

香港聯合交易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一份有關提供無線火災警報系統的技術及產品開發合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該合同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合同的代價為人民幣六佰萬元，即少於港幣壹千萬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24 條規定，此合同無需經由獨立股東之批准。合同詳情將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帳目中披露。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一持有 40% 股份之聯營公司，海南青鳥衛士消防報警監控技術有限公司（「海南青鳥衛士」）就提供和安裝無線火災警報系統簽訂一份技術及產品開發合同（「合同」）。合同代價為人民幣陸佰萬元。合同有效期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截止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價

合同之代價乃根據本公司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無線火災警報系統的合同價而確定，是公平合理的。

關連交易

由於海南青鳥衛士為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40% 股份之聯營公司，而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初期管理層股東，持有本公司 4.15% 的直接股權及 1.79% 的間接有效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海南青鳥衛士屬本公司之關聯人士，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訂立該合同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合同代價為人民幣六佰萬元，即少於港幣壹千萬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24 條規定，該合同無需經獨立股東批准。合同詳情將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帳目中披露。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同乃屬本公司正常商務活動，按正常商業條件簽訂，具有公平合理性，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訂立合同原因

海南青鳥衛士是一家火災警報及監控系統的服務提供商。本公司為中國少數幾個無線火災警報系統及相關技術產品的生產者之一。為滿足海南青鳥衛士向客戶提供日常火災警報及監控服務之需求，本公司現向其提供一套無線火災警報系統。

承 董 事 會 命
許 振 東
主 席

中國，北京，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內「最新公司公佈」網頁上保存七日。